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: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
20號

承辦人:客服中心

電話: 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: pstccs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訓教字第1083006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12月報名班期資訊、採購法微課程及臺北e大新課程上架DM

(7426183_1083006867_1_ATTACH1.pdf \ 7426183_1083006867_1_ATTACH2.jpg \

7426183_1083006867_1_ATTACH3. jpg)

主旨:檢送本處108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2月份班期資料1份,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並於108年11月12日-22日完成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及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(http://dcsd.gov.taipei/) 「最新消息」,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,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配合本處實體新系統於11月11日上線(舊系統將於11月2日-10日進行資料移轉無法使用),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8年11月12日-22日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: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分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(不含退休







教師)共同參與,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 完成報名,並檢視其e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 員。
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,達開班標準即逕以 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(含參訓退休人員)與貴機 關人事人員,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,研習 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- 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,惟偶有提前或延辦 情況,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- 七、此外,為滿足同仁公務進修需求及提升同仁學習便利,本處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全新推出【e大新課搶鮮報】、「評分及格最低標」、「風險辨識—有效預防可能的危機」及「工作計畫擬定好,任務執行沒煩惱」微課程,歡迎同仁上線e起樂學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)。。

正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